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12-09, 週三 17:54
點擊數：2299

宜蘭縣選委會選監小組十二月七日召開委員會議唯一議案：討論馬英九有否涉及選罷法第一一○條第五項規定。第一次表決：涉及違法，一致同意處以罰鍰。繼續討論可處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dec/9/today-o5.htm

Phoca PDF